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障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经营公司经营秩序的高效运行，公司旗下杭州宋城独木桥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木桥旅行社”）分别与杭州第一世界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世界大酒店”）、杭州宋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城实业”）签订合作协议。同时，因日常办公需要，公司旗下杭州乐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乐园”）与第一世界大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鉴于第一世界大酒店、宋城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故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木桥旅行社与第一世界大酒店、宋城实业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杭州乐园与第一世界大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巧灵先生、黄巧龙先生、张娴女士、黄鸿鸣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故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杭州第一世界大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石勇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109796662180W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湘湖路 92 号休博园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洗浴服务；理发服务；足浴服务；歌舞娱乐活动；演出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棋牌室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一世界大酒店总资产 34,549.07 万元，净资产 7,857.2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63.97 万元，净利润 -1,622.4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杭州宋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巧燕

注册资本：23,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106704219887H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之江路 148 号-1 号

经营范围：普通旅店；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食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需在有效范围内经营）；科技投资，教育投资，旅游经营管理，旅游项目开发，组织工艺品、书画展览，百货批发、零售；会务会展服务；旅游规划设计，工程建设和管理，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机械设备的研发、制作和安装；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制作及安装服务；美工服务，道具服务，化妆及服装服务，舞台机械设备研发、制作及安装(上述经营范围涉及排污的详见《排污许可证》许可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宋城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25,307.83 万元，净资产 17,680.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44.96 万元，净利润 1,166.5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独木桥旅行社与第一世界大酒店签订合作协议

1、合作内容：

公司旗下全资孙公司独木桥旅行社为加强整合营销力度、推出系列线路打包产品促进公司整体经营，拟采购第一世界大酒店客房、温泉作为产品配套，同时酒店也可通过独木桥旅行社购买线路打包产品利用其自身推广渠道进行销售。

2、合作期限：合作期限从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

3、付款方式：

（1）、酒店客房款、温泉票款及景区门票款每月结算一次。

（2）、款项支付前，收款方需向付款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

4、定价政策：

（1）、独木桥旅行社与第一世界大酒店的客房价格不高于其网络结算价、温泉结算价格不高于其接待团队的团队价格。

（2）、第一世界大酒店与独木桥旅行社的门票结算价格为独木桥旅行社接待团队的团队价格。

5、2020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2020 年度，第一世界大酒店销售门票的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43.58 万元。独木桥旅行社销售第一世界大酒店客房的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282.04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总额未超过净资产 5%，因此根据章程及有关法规，上年度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木桥旅行社与宋城实业签订合作协议

1、合作内容

公司旗下全资孙公司独木桥旅行社为加强整合营销力度、推出系列线路打包产品促进公司整体经营，拟采购宋城实业千古情主题酒店客房作为产品配套，同时宋城实业也可通过独木桥旅行社购买线路打包产品利用其自身推广渠道进

行销售。

2、合作期限：合作期限从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

3、付款方式：

(1)、酒店客房款及景区门票款每月结算一次。

(2)、款项支付前，收款方需向付款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

4、定价政策：

(1)、独木桥旅行社与宋城实业（千古情主题酒店主体）的客房结算价格不高于其网络结算价。

(2)、宋城实业与独木桥旅行社的门票结算价格为独木桥旅行社接待团队的团队价格。

5、2020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2020 年度，宋城实业销售门票的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242.57 万元。独木桥旅行社销售宋城实业千古情主题酒店客房的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634.3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总额未超过公司净资产 5%，因此根据章程及有关法规，上年度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一）、（二）为日常关联交易。根据 2020 年该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预计 2021 年独木桥旅行社与第一世界大酒店及宋城实业之间关联交易金额不会超过公司净资产 5%，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三）杭州乐园与第一世界大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1、合同内容

因杭州乐园日常办公需要，杭州乐园承租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湘湖路 92 号的第一世界大酒店北楼，用于日常办公经营。租赁面积 3000 平方米，房屋租金为 2.00 元/天/平方米，每年人民币 216 万元。

2、租赁期限：租赁期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付款方式：租金租金一年一付，支付时间为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

4、定价政策：按照目前该区域对外租赁的市场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独木桥旅行社与第一世界大酒店、宋城实业签订合作协议，将丰富线路产

品构成，有利于促进公司旗下产品市场营销体系的运行，同时公平、公正对待各业务合作单位，共同助力公司旗下各景区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杭州乐园与第一世界大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主要是考虑到实际经营需求，租赁场地用于现场售票及咨询服务，从而为游客提供更加舒适便利的服务体验。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独木桥旅行社与第一世界大酒店、宋城实业签订合作协议，每年一签，便于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杭州乐园与第一世界大酒店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未来将持续签订，有关交易按照合同规定的市场公允价格进行，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兰克先生、刘树浙先生、俞勤宜女士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独木桥旅行社与第一世界大酒店、宋城实业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杭州乐园与第一世界大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关于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签署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兰克先生、刘树浙先生、俞勤宜女士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如下：

（1）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条款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3) 我们同意独木桥旅行社与第一世界大酒店、宋城实业签订合作协议，杭州乐园与第一世界大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